**黑龙江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规则条目**

**\*\*\*\*\*\*\*\*扫描向量库逻辑\*\*\*\*\*\*\*\***

**# Step1: 扫描规则索引(query) → 命中候选（子规则集合 + 父规则集合）**

**if (子规则 && 父规则) 都命中:**

**# 子规则优先**

**if 命中子规则(名称/解释):**

**if 命中子规则条款:**

**return 子规则.条款 + 子规则.文本 # 最精确结果**

**else:**

**return 子规则.文本 # 子规则层级兜底**

**# 父规则直接跳过**

**else if 命中父规则(名称/解释):**

**if 命中父规则条款:**

**return 父规则.条款 + 父规则.文本 # 次精确结果**

**else:**

**return 父规则.文本 # 父规则层级兜底**

**else if (仅命中子规则):**

**if 命中子规则条款:**

**return 子规则.条款 + 子规则.文本**

**else:**

**return 子规则.文本**

**else if (仅命中父规则):**

**if 命中父规则条款:**

**return 父规则.条款 + 父规则.文本**

**else:**

**return 父规则.文本**

**else:**

**return 其他操作（如提示未找到 / 人工复核）**

**\*\*\*\*\*\*\*\***

数据格式：#######

{

"规则编号": "",

"父规则编号": "",

"省份编号": "23",

"年份": "2025",

"规则名称": "考生档案规则",

"规则解释": "考生电子档案及考生纸质档案规定",

"规则文本": "",

"规则": {

"规则引用": [],

"引用动作": {

"汇总": true

},

"规则条款": []

},

"子规则": [

{

"规则编号": "",

"父规则编号": "",

"省份编号": "23",

"年份": "2025",

"规则名称": "",

"规则解释": "",

"规则文本": "",

"规则": {

"规则引用": [],

"引用动作": {},

"规则条款": []

}

},

{

"规则编号": "",

"父规则编号": "",

"省份编号": "23",

"年份": "2025",

"规则名称": "",

"规则解释": "",

"规则文本": "",

"规则": {

"规则引用": [],

"引用动作": {},

"规则条款": []

}

},

{

"规则编号": "",

"父规则编号": "",

"省份编号": "23",

"年份": "2025",

"规则名称": "",

"规则解释": "",

"规则文本": "",

"规则": {

"规则引用": [],

"引用动作": {},

"规则条款": []

}

}

]

}

##########

{

"规则编号": "23\_2025\_001",

"父规则编号": "",

"省份编号": "23",

"年份": "2025",

"规则名称": "高考报名规则",

"规则解释": "针对高考报名的人员的要求条件进行了详细描述、包含符合条件及不符合条件",

"规则文本": "1.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n（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n（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n（3）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n（4）户籍和学籍符合《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规定》（2023年9月1日发布并施行）和《黑龙江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黑教规〔2022〕11号）的相关规定。\n2.下列人员不得报名：\n（1）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n（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n（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的应届毕业生；\n（4）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考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n（5）不符合相关户籍、学籍规定的人员；\n（6）因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尚在处罚期内的人员。其中，未成年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n高考报名后至开考前，如发现考生有上述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情况，应取消其高考报名资格。",

"规则": {

"规则引用": [

{"规则编号": "23\_2025\_002"},

{"规则编号": "23\_2025\_003"}

],

"引用动作": {

"汇总": true,

"记录日志": true,

"提示人工复核": false

},

"规则条款": []

},

"子规则": [

{

"规则编号": "23\_2025\_002",

"父规则编号": "23\_2025\_001",

"省份编号": "23",

"年份": "2025",

"规则名称": "普通高等学校报名条件",

"规则解释": "针对人员报名普通高等学校必须要符合的条件",

"规则文本":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n（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n（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n（3）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n（4）户籍和学籍符合规定。",

"规则条款": [

{

"描述":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字段": "遵守法律",

"操作": "=",

"值": true,

"动作": {"允许报名": true}

},

{

"描述":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字段": "学历",

"操作": "in",

"值": ["高中毕业", "同等学力"],

"动作": {"允许报名": true}

},

{

"描述":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字段": "身体状况",

"操作": "=",

"值": "合格",

"动作": {"允许报名": true}

},

{

"描述": "户籍和学籍符合规定",

"字段": "户籍学籍",

"操作": "=",

"值": "符合",

"动作": {"允许报名": true},

"引用法规": [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规定》(2023年9月1日发布)",

"《黑龙江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黑教规〔2022〕11号)"

]

}

]

},

{

"规则编号": "23\_2025\_003",

"父规则编号": "23\_2025\_001",

"省份编号": "23",

"年份": "2025",

"规则名称": "普通高等学校报名不符合条件",

"规则解释": "针对人员不可报名普通高等学校的条件描述",

"规则文本": "（1）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n（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n（3）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的应届毕业生；\n（4）因违反教育考试规定被暂停高考处理的人员；\n（5）户籍、学籍不符合规定；\n（6）因触犯刑法受到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人员。",

"规则条款": [

{

"描述":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录取",

"字段": "在校状态",

"操作": "in",

"值": ["在校", "已录取"],

"动作": {"允许报名": false}

},

{

"描述":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字段": "毕业年份",

"操作": "!=",

"值": "应届",

"动作": {"允许报名": false}

},

{

"描述": "非应届毕业年份弄虚作假报名的应届毕业生",

"字段": "违规报名",

"操作": "=",

"值": true,

"动作": {"允许报名": false}

},

{

"描述": "因违反教育考试规定被暂停高考处理的人员",

"字段": "停考状态",

"操作": "=",

"值": "停考中",

"动作": {"允许报名": false}

},

{

"描述": "户籍、学籍不符合规定",

"字段": "户籍学籍",

"操作": "=",

"值": "不符合",

"动作": {"允许报名": false},

"引用法规": [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规定》(2023年9月1日发布)",

"《黑龙江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黑教规〔2022〕11号)"

]

},

{

"描述": "因触犯刑法受到处罚且在处罚期内",

"字段": "刑事处罚状态",

"操作": "=",

"值": "处罚中",

"动作": {"允许报名": false},

"备注": "未成年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

},

{

"规则编号": "",

"父规则编号": "",

"省份编号": "23",

"年份": "2025",

"规则名称": "高考报名办法",

"规则解释":"高考报名的时间、地点、程序及信息采集办法、报名资格审查办法",

"规则文本": "报名的时间、地点、程序及信息采集办法、报名资格审查等按《关于做好黑龙江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执行",

"规则":{

"规则条款":[]

}

]

},

{

"规则编号": "",

"父规则编号": "",

"省份编号": "23",

"年份": "2025",

"规则名称": "考生档案规则",

"规则解释": "考生电子档案及考生纸质档案规定",

"规则文本": "1.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考）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数据要确保真实准确、图像规范，且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等纸介质材料内容一致。切实加强考生电子档案管理，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2.考生纸质档案由县（市、区）招考机构负责组建，内容包括考生报名登记表、考生体格检查表、考生高考成绩单、应届普通高中学生综合评价报告册、高中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档案、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符合照顾录取条件的证书复印件或证明原件、照顾录取对象审查表。各地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和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考生档案建立与管理，并对考生纸质档案（或人事档案）客观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追责问责。 ",

"规则": {

"规则引用": [],

"引用动作": {

"汇总": true

},

"规则条款": []

},

"子规则": [

{

"规则编号": "",

"父规则编号": "",

"省份编号": "23",

"年份": "2025",

"规则名称": "考生电子档案规定",

"规则解释": "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其中包含考生的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结果、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以及诚信记录等内容。电子档案由各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建立，并由招生院校进行录取审核",

"规则文本": "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

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考）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数据要确保真实准确、图像规范，且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等纸介质材料内容一致。切实加强考生电子档案管理，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规则": {

"规则引用": [],

"引用动作": {},

"规则条款": []

}

},

{

"规则编号": "",

"父规则编号": "",

"省份编号": "23",

"年份": "2025",

"规则名称": "考生纸质档案",

"规则解释": "考生纸质档案由县（市、区）招考机构负责组建，内容包括考生报名登记表、考生体格检查表、考生高考成绩单、应届普通高中学生综合评价报告册、高中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档案、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符合照顾录取条件的证书复印件或证明原件、照顾录取对象审查表",

"规则文本": "考生纸质档案由县（市、区）招考机构负责组建，内容包括考生报名登记表、考生体格检查表、考生高考成绩单、应届普通高中学生综合评价报告册、高中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档案、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符合照顾录取条件的证书复印件或证明原件、照顾录取对象审查表。各地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和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考生档案建立与管理，并对考生纸质档案（或人事档案）客观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追责问责。

",

"规则": {

"规则引用": [],

"引用动作": {},

"规则条款": []

}

}

]

},

高考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原文已解释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情形 //原文已解释

{高考身体健康状况(体检)约束:”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考生如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特定项目检查时，须出具体检医院相应材料。考生不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不予发放考生准考证，不允许参加考试和录取。

我省2025年高考体检工作由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组织实施，相关要求参照《关

于做好2019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黑教联〔2019〕17号）执行。体检时间由

市（地）招考机构根据当地实际统一确定，体检数据于5月10日前上报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以下简称省

招考院）。

凡报名参加高考并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由考生或法定监护人在体检前向报名所在地招考

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相关工作要求按照《关于残疾考生参加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

务管理规定的通知》（黑招考院〔2019〕19号）执行。”,子约束:}

高考体检工作组织实施:{我省2025年高考体检工作由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组织实施}

高考体检工作相关要求:{相关要求参照《关于做好2019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黑教联〔2019〕17号）执行}